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

承辦單位：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真：02-25024638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7)行教字第 00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1070802 修訂)、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
- 二、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證件黏貼表及學生名冊等表格，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www.ht.org.tw>) 之教育志業下載。
- 三、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 (<http://tinyurl.com/4xdhokv>) 及學生名冊(含承辦人資料) (<http://tinyurl.com/3s2d5dd>)，以利審核結果通知。
- 四、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9 月 20 日截止：高中、國中、國小。
9 月 30 日截止：大專組。
- 五、申請書請使用 107 年 8 月 15 日修訂版，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
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



正本：全國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董事長 黃忠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	85年	9月	20日
第一次修訂	97年	2月	11日
第二次修訂	97年	11月	17日
第三次修訂	100年	2月	10日
第四次修訂	106年	5月	18日
第五次修訂	107年	2月	14日
第六次修訂	107年	8月	2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25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一般助學金額：

(一) 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 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 高中(職)組：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四) 大專組：

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高中(職)畢業]：

(一) 國小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持續助學。

(二) 國中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三) 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肆、申請條件：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四)、(五)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 助學金申請書。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四) 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五)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一併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二、初、複審：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三、決審：

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決定核發名單。

陸、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二、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 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

(二) 頒發方式：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郵寄方式寄發。

長期助學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柒、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

組別：請勾選

☐A 大專 ☐B 高中 ☐C 國中 ☐D 國小實施辦法及表格
QR CODE

107.08.15 修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個人存摺	有帳戶 ☐ 可使用 ☐ 遭凍結 無帳戶 ☐ 可開戶 ☐ 無法開戶	出生年月日 (限未滿 25 歲者)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電話 ()				
E-MAIL	聯絡電話 ()				
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 博士班、延修生	大專學制 ☐ 大學 ☐ 五專 ☐ 二技	科系	年級	學號	導師姓名 電話
同戶申請	☐ 有，學生姓名 _____，就讀學校 _____ (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含)以上，得增加一名。請填寫兩份申請書、兩份證明文件，同一信封寄出)				
家庭狀況勾選	☐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一、說明：空白者不予受理（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家庭收支、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等）

二、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同居之祖父母(需附戶謄)：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
本人及家人若有勾選身障或疾病必需檢附證件。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 攷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 攷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
				正常	疾病	身障						正常	疾病	身障	
父															
母															
本人															

三、附件(請勾選)：1、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3、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 1.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或甲(丙)式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記事欄) ☐ 4. 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 ☐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 ☐ 死亡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 服刑證明 ☐ 重大災害
- ☐ 3. 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身障、重大傷病等。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信封請註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及組別代號。

※寄件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截止日(郵戳為憑)：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高中、國中、國小組)、9 月 30 日止(大專組)；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不分組別)。

- 一、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
-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學生簽章：_____ (必填，未簽名者無法受理)。

法定代理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